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
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及时履行
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
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
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

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 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页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GANG WANG
（王刚） 年 月 日

（本页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甘丽凝 年 月 日

（本页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正奇 年 月 日

（本页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媛媛 年 月 日